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818	28,94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63,305)	36,05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996)	(9,135)
經營(虧損)／溢利		(165,483)	55,863
財務成本	6	—	(6,250)
分佔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業績		—	1,56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65,483)	51,177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65,483)	51,1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5,516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5,483)	66,693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歸屬：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483)	53,865
- 少數股東權益		-	12,828
		<u>(165,483)</u>	<u>66,69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65,483)</u>	<u>66,693</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 基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8.85)</u>	<u>3.19</u>
持續經營業務		<u>(8.85)</u>	<u>2.6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1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58,328	54,7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678	1,0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55,638	286,635
其他有限制之已付按金		67,323	24,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90	652,174
		839,429	963,8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24,421	21,6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負債	14	49,519	3,900
應繳稅項		1,210	1,210
		75,150	26,793
流動資產淨值		764,279	937,068
資產淨值		822,607	991,771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186,917	186,917
儲備		635,690	804,854
股本權益總值		822,607	991,7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1B室，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附註：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或詮釋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上市金融工具	4,016	72	—	—	4,016	72
— 非上市金融工具	—	22,752	—	—	—	22,7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02	4,871	—	—	4,802	4,87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	276	—	—	—	276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	29	—	—	—	29
應收股息之 利息收入	—	944	—	—	—	944
租金收入	—	—	—	38,005	—	38,005
	8,818	28,944	—	38,005	8,818	66,949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收款 (附註)	30,000	-	-	-	30,000	-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	(793)	28,802	-	-	(793)	28,8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92,671)	1,755	-	-	(192,671)	1,755
回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耗蝕	-	5,000	-	-	-	5,000
雜項收入	159	497	-	4,629	159	5,126
	(163,305)	36,054	-	4,629	(163,305)	40,683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本集團與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航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的協議(「新華航空協議書」)之97,850,000股新華航空的股份(「新華航空股份」)之權益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本集團於期內已收到買方不可退款之按金現金30,000,000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已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入。

5.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工具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818	28,944	-	38,005	8,818	66,949
分類業績	(165,483)	55,863	-	34,293	(165,483)	90,156
財務成本	-	(6,250)	-	(17,111)	-	(23,361)
分佔一間共同控權合資 公司業績	-	1,564	-	-	-	1,56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5,483)	51,177	-	17,182	(165,483)	68,359
所得稅開支	-	-	-	(1,666)	-	(1,666)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5,483)	51,177	-	15,516	(165,483)	66,693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工具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97,757	1,018,564	-	-	897,757	1,018,564
分類負債	73,940	25,583	-	-	73,940	25,583
未分配	1,210	1,210	-	-	1,210	1,210
負債總值	75,150	26,793	-	-	75,150	26,79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7,330	-	7,330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6,250	-	17,111	-	23,361

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71	813	-	322	1,471	1,135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提撥準備。

於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款額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	-	968	-	968
遞延稅項	-	-	-	698	-	698
	-	-	-	1,666	-	1,666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本集團當時持有61.22%股本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康恩發展有限公司（「康恩」）。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康恩之收支、盈虧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單線項目獨立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淨業績」。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4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約53,86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869,172,010股（二零零七年：1,691,171,989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65,483)	53,8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15,516
減：已終止業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期間溢利	-	(6,016)
	-	9,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65,483)</u>	<u>44,3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8.8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62港仙），乃根據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16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約44,40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869,172,010股（二零零七年：1,691,171,989股）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由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基本盈利每股0.57港仙，乃根據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由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溢利約9,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691,171,989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攤薄之每股溢利，計算每股溢利中並不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因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格。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34,880	38,494
— 海外	64	610
	<u>34,944</u>	<u>39,104</u>
非上市股本及債券證券	<u>23,384</u>	<u>15,599</u>
	<u>58,328</u>	<u>54,703</u>
流動		
非上市債券證券	<u>—</u>	<u>1</u>
	<u>58,328</u>	<u>54,704</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u>34,944</u></u>	<u><u>39,104</u></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240,278	129,831
— 香港以外上市	101,907	103,88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342,185	233,717
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	65,757	—
衍生金融工具		
— 非上市認股權證	47,696	42,597
— 股票遠期合約	—	10,321
	455,638	286,635

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釐定。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上市期權	1,687	3,900
— 股票遠期合約	47,832	—
	49,519	3,9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5,695,000港元之持作買賣香港上市股票已抵押予一財務機構，作為償付若干上市期權之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之主要收入來自本集團於新華航空協議書中因新華航空之股票權益所收取的不可退款之按金、金融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165,000,000港元之淨虧損，主要來自投資組合之非現金重估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17%至823,000,000港元，同期恒生指數下跌21%，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下跌26%。

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所持現金外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上市股份組合
股票遠期合約	23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結構性票據	5個股票或市場掛鈎票據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
股票期權	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認購及認沽期權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J. Bridge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認股權證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台灣及中國之證券。此投資組合之價值於期內隨著環球股市疲弱而顯著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支付我們於新華航空協議書中新華航空之股票權益（「二零零八協議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收到買方不可退款之按金現金30,000,000港元，餘款8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時支付。

本集團於東方羊絨之投資維持全數減值，因東方羊絨之應收款項維持極高水平。因上半年一般乃羊絨業務之淡季，東方羊絨於上半年度錄得虧損。

前景

我們預期股市仍有下跌風險。我們坐擁大量流動資金，又無負債，可在市場進一步大幅調整中得益，並可承受非現金重估虧損。

本集團計劃開始投資重組之主板上市公司。現時，本集團投資一家停牌上市公司，並擬透過注入資產恢復上市。出售事項已獲該上市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支持。若該項投資如期進行，應於年底前完成。

有關新華航空股票權益之二零零八協議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期間實現約80,000,000港元額外收入（未計開支）。

東方羊絨之業績依然低迷。本集團正與東方羊絨探求將之與其分包夥伴合併，從而達至協同效應。磋商仍在初步階段。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物業投資及其於亞洲博覽館之權益後，本集團再無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11,790,000港元及淨財務資產投資約464,450,000港元。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以發掘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新機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澳元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擔保

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兩間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4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項。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1,4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前董事會主席馮永祥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成輝先生(主席)、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